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關於A股可轉債預計滿足贖回條件的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2021年10月19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7月10日、2022年9月23日及2023年7月1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78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A股可轉債」)。A股可轉債的轉股期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最新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70元。

根據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的相關規定，在A股可轉債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按照A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有條件贖回」)：(1)在A股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A股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2)當A股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A股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6日連續九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A股可轉債當期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9.70元的130% (即每股人民幣12.61元)。若未來連續21個交易日內有六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A股可轉債當期轉股價格的130% (含130%)，將觸發有條件贖回條款，屆時本公司根據募集說明書的相關規定，將有權決定是否按照A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募集說明書的相關規定，於觸發有條件贖回條款後召開董事會審議確定是否行使贖回權，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總裁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